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新都发改政务产业函[2012]068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新都工业东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_____

2019 年 11 月 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新都发改政务产业函[2012]068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新都工业东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_____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 新都水务字[2013]127号, 2013年9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无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4年6月~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主体施工单位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体监理单位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众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2019年11月8日，建设单位在成都新都区主持召开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保监测情况的汇报，同时听取了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选址于成都市主城区北侧，新都工业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21'33''\sim 104^{\circ}21'52''$ ，北纬 $30^{\circ}38'20''\sim 30^{\circ}38'34''$ ，北距青白江城区 3.50km ，西距新都区约 3.00km ，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0^{\circ}50'13.27''$ ，东经 $104^{\circ}14'46.25''$ ，地块四周均为已建道路，地块南侧为桂锦路，北侧为元兴路，东侧为天星大道，西侧为无名道路。地块设置2个出入口，主入口位于东北侧元兴路，次入口位于西南侧桂锦路。

项目区属平原地貌，场地具地质条件良好，不涉及不良地质灾害，适宜项目建设。厂区原始地形较平坦，标高为 $472.00\sim 475.69\text{m}$ ，高差为 3.69m 。厂区竖向布局采用平台式布置方案，实际地坪标高 $474.20\sim 476.60\text{m}$ ，总体南侧高北侧低，西侧高东侧低，场地雨水管网集水最终汇至地块东北侧外排厂外河沟（青白江支流）。

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办公综合楼、主厂房、附属用房、地坪硬化、景观绿化带等设施，项目征地面积 24.67hm^2 ，总建筑面积 180269.9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296.72m^2 ，地下建筑面积 16973.20m^2 ，建筑基底面积 101698.11m^2 ，总容积率 0.73 ，总绿地面积 44553.32m^2 ，地块绿化率 18.04% 。

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已于2016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建设期28个月，截止2019年10月，工程已投入运行37个

月。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93071.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43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 2015 年 3 月~2016 年 9 月两年工程建设期间，土石开挖工程总量 27.04 万 m³（其中含表土剥离 2.23 万 m³），土石回填及利用总量 27.04 万 m³（其中含表土回覆 2.23 万 m³），建设期内本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不对外产生弃土。

2011 年 12 月，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都发改政务产业函[2012]068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立项，批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3 年 5 月，主设单位信息产业电子成都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建设工期共 28 个月，2016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截止 2019 年 10 月已运行 37 个月，目前处于验收准备阶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7 月，建设单位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川字第 050 号）进行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方案编制深度为可研深度。

2013 年 8 月，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会议并同意方案通过技术审查，编制单位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成都

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3年9月，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以《关于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新都水务字[2013]12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6hm²，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 24.6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99hm²，划分为建筑区、道路区和绿地区 3 个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规划的专项措施由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袋挡墙、防雨布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68.25 万元，其中包括水土保持监测费 2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单独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章节内。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是在工程主体方案设计（可研阶段）基础上编制完成。2013年2月，主设单位信息产业电子成都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年12月，主设单位信息产业电子成都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2014年2月，新都区住建局对该项目的建筑、室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审查进行了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调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2014年6月~2016年9月）、试运行期（2016年10月~2019年7月）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主完成，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行期均为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该过程也未收到水土流失投诉事件。

2019年8月，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区水土保持现状监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回顾性调查监测，此外，监测单位于2019年8月~2019年10月期间对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情况进行监测，采用地面观测法和调查监测法，主要调查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植被恢复情况、拦挡及截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措施运行情况，总体上大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均运行良好，工程建设区内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初步评定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并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6%（目标值>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0%（目标值>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56（目标值1.0），拦渣率为99.80%（目标值9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目标值99%），林草覆盖率18.04%（目标值18.04%），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工程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良好。六

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了建设类一级标准的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工程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良好。六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了水保方案所要求的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分析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永久及临时性措施的保水护土效果良好，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未收到水土流失投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成都中电锦江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预防地质灾害，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能长期有效运行。

在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归档各类报备材料，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作长期的宣传，并积极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鹏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何蓉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杨洁	成都中电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宋国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舒波	四川众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屈迎春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世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宋川	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尤洪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总包)
	万维建	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施工单位 (绿化分包)
	邹世强	成都绿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施工单位 (绿化分包)